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240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劉傳慶即劉珊吟(即劉春梅)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劉惠昕即劉珊吟(即劉春梅)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劉玉蘭即劉珊吟(即劉春梅)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劉翠萍即劉珊吟(即劉春梅)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

01 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
02 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強制執行案件債權人聲請發給債權憑證等以為執行，是
04 應以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經查，債
05 務人設籍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卷附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
06 稽，可知債務人之住所地非在本院轄區；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
07 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管轄。茲債權人
08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
09 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洪靖凱